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华强”）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深圳华强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易信”）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的探索期，且依照当前监管要求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的大环境下，华强易信拟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的影响较高，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转让该公司股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易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周生明_____

姚家勇_____

邓磊_____